

馬斯克的政思想

著 裕 恩 吳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馬克思的政治思想

吳恩裕 著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重慶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初版

(* 32 號紙)

馬克斯的政治思想一冊

定價國幣貳元伍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 吳恩裕

發行人 王雲五
重慶白象街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廠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地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目次

自序

第一章	方法與方法論	一
第二章	反玄學的論證	二七
第三章	唯物史觀考釋	四五
第四章	革命理論闡微	六六
第五章	評康德及邊沁	八七
第六章	論道德與人性	一〇九

馬克斯的政治思想

第一章 方法與方法論

一 引論：方法論

本章目的在說明：馬克斯自己方法的性質，以及他對於方法論 (methodology) 的意見。爲易於了解他自己方法的性質起見，我們在引論中先講他關於方法論的見解。方法論乃是討論：許多不同的方法，在科學研究過程中的相互關係；並指明在此研究過程中，到某一階段用某種方法。一般講馬克斯學說的人，都不講他的方法論，其原因大概是因爲材料太少。但據我所知，馬克斯並不是絕對沒有關於方法論的見解。下面一段話，便是講方法論的；可是它在方法論上的含義，卻一向沒有被人注意。

『自然，陳述法 (method of expression) 在形式上是與研究法 (method of investigation) 不同的。後一種方法必須把對象詳細研究：即分析其不同的發展形態，並尋求此諸形態的內部關係。把這段工作做完，纔能把實際的運動圓滿地描繪出來。若描寫的很成功，亦即，若對象的生命反映在心理上像反映在鏡子上一樣，則我們視之，就像祇是一個超經驗的結構似的』。(註一)

這段話非常重要。一、馬克斯明白表示：凡一種科學的研究皆有兩個階段；即研究的階段與陳述的階段。又據『把這工作做完』一語，可知研究的階段在陳述的階段之前。二、在研究的階段中，我們必須用研究法。這種方法即「面對事實」與「比較事實」。(註二) 在陳述的階段中，我們用陳述法。即把用研究法得來的知識，描述出來。

凡科學方法必先與外界物事接觸。若想研究這些物事，『所有的科學必皆以經驗為根據，且能將由感官所得的材料，付諸理性的研究法之研究』。（註三）在這種理性的研究法中，『歸納、分析、比較、觀察、及實驗，皆為主要的工具』。（註四）利用這些有用的工具，然後我們可以『詳細地研究對象：即分析其諸發展形態，並且推究此諸形態的內部關係』。把這個工作做完，我們不僅知道了所研究之對象的根本特徵，也知道了它的不同的發展形態之內部關係。

我們既由研究法清楚地「知道」了對象，那麼在我們心理中，即留下了一個它的印象。用恩格斯（Engels）的名詞說，即我們有了一個該對象的「心理影像」。（註五）但我們若想把由分析得來的結果，「傳達」給旁人，我們必須用另外一種方法，來直接描摹那個「心理影像」，間接描摹外在對象本身。這種方法就是陳述法。假如我們的陳述或描摹圓滿地成功，則外界物事的「生命」反映在我們的心理上，就像它被反映在鏡子裏面同樣的清楚或逼真。這個「心理上反映出來的」對象，看來似乎僅是一個與經驗無關的概念；實則它乃是由一個勞苦的經驗過程而得來的。換句話說，它乃是經過研究法的觀察、分析、比較、試驗等手續而得來的。

我們已經知道，研究法的工具是歸納、分析、比較、觀察、和實驗。但在陳述法中有些什麼工具，馬克斯並沒有說明。他雖然自己沒有說明，我們可以斷言：陳述法必以語言為第一工具。祇有用語言中的「字」，纔能把外界的「物」表示出來；用語言中的「句」，把外界的「事」表示出來。既用語言來表示外界的事物，則因語言本身必受文法學與修辭學的限制，所以特語言為工具的陳述法，也必須受它們的限制。如果違反文法和修辭的規則，即不會有明白的、成功的陳述。如果演繹邏輯是一種釐清語言之意謂及涵義的東西，則它亦是有效的敘述之一種必不可少的工具。成功的陳述也不能忽視演繹邏輯。

研究的對象之「真實的生命」在被「描摹」後，無論描摹的怎樣成功，也不能不失去其「生動氣」。因此，馬克斯說：『自然，陳述法在形式上是必與研究法不同的』。『必』字同云者，因為這不同是「不能不

然」的。在研究法中的真的物與事，到了陳述法中，不能被翻譯成字與句。也就是說，我們既不能把實際的物事，當做敘述的工具；也不能拿「心理影像」當做敘述的工具。「心理影像」是每人心理中所私有的東西；若不譯成語言文字，也無法傳達。「形式上」不同云者，因為在研究法中的物事，是我們感官所認識的活的物事的形態；而陳述法中的物事，則被譯為死的字句的形態。馬克斯的意思是說：這兩種方法形式上儘管不能相同，但它們都是任何科學研究所必用的方法，大體上說，研究法是獲得新的實質知識的工具；陳述法是表現這種知識的工具。

二 社會研究方法的性質

上述馬克斯方法論的見解，對於我們了解他自己所用的方法很有幫助。馬克斯認為自然現象的研究法，與社會現象的研究法不同。他不相信社會現象也可以用研究物理現象的方法來研究。如物理學上的以試驗為基礎的「證實」，則顯然不能應用於社會現象。馬克斯以為在社會現象的研究中，以下三項是主要的工具。一、事的「分析」或利用「抽象能力」；二、「面對事實」及「比較事實」；三、推求社會上層結構之歷史經濟動機的方法。以下分別說明。

一、分析社會事實的「抽象能力」 馬克斯在他的哲學的貧困一書中，即贊成「分析」(analysis)。(註六)他又認為在社會的分析中，我們的「抽象能力」(Die Abstraktionskraft 英譯為 power of abstraction)是基本的要素。他說：『分析經濟的形態，顯微鏡和化學試驗，都是不中用的。抽象能力必須代替此二者』。(註七)這段話明白地表示，「抽象能力」在社會經濟的分析中，是「一有用的工具」。

但在下述兩段話中，馬克斯又像自己在矛盾了：『所有存在的，所有生存於陸上水中的東西，都可用抽象能力』(著者按：哲學的貧困，原為用法文寫成的。「抽象能力」一詞在原著中是：a force d'abstraction)給變成一個邏輯的範疇」。(註八)『用抽象能力，我們』(著者按：馬克斯上文是批評「形上學家們」，所以此

處之「我們」，並非馬克斯「自道」，乃係指那些喜歡用抽象方法的形上學家們。）已把所有的物事給變成一個邏輯的範疇了」。（註九）

馬克斯說上面的話時，是在攻擊普魯東（Proudhon）那種以「抽象能力」為特徵的「形上學的思考方法」。照後兩段話的意思，則馬克斯似乎又表示「抽象能力」不是求知識的有用工具了。它祇能給我們弄出些空洞的邏輯範疇而已。因此，上面所引第一段話與後面的兩段話便似乎矛盾了。即一方面他主張抽象能力是社會科學中必要的、有用的方法；另一方面又認為它是形而上學的方法，不可用的方法。據我考證的結果，我認為這僅是語言上的矛盾（verbal contradiction），而不是真實的矛盾（real contradiction）。也就是說，這祇是馬克斯用字之不慎，而非真的自己矛盾。所謂語言上的矛盾，即經過了我們的精細分析之後，實質上並不矛盾。我們有什麼證據，認為上述這個矛盾僅是語言的而非真實的矛盾呢？最可靠的辦法，就是證明：前一段話中所用之「抽象能力」一詞，與後兩段話中所用的「抽象能力」一詞的實際所指，並非一物。亦即，說明它們儘管字面相同，而其意義則不同。茲證明如下。

馬克斯反對形上學的思考方法，說它用「抽象能力」。這個「抽象能力」，實則係指一種很特別的思考過程。這種特別的思考過程，據馬克斯自己說，就是『逐漸離開了物事，反而認為已達深知該物事之境』的一種謬誤思想。實則，在馬克斯看來，這種思考過程祇是『把人所熟知的事物之特徵，給變換成了邏輯的概念』（註一〇）而已。形上學家即用這種思考方法，把世間一切物事，都給變成了邏輯的範疇。並且又用那些邏輯的範疇，來組成他想像中的「範疇世界」。推其來源，這種思考方法並不是普魯東的；而是黑格爾（Hegel）的。（註一一）馬克斯早年熱心於黑格爾的著作，特別是他的邏輯學（Wissenschaft der Logik）。所以他對黑格爾這種思考方法，知道的很清楚。我們且看他怎樣諷刺地批評這種思考方法。他說：『假如由真實的蘋果、梨、梅子、杏子，祇能「用思維力」組成一個普遍的概念「水果」，並且假如我再進一步妄想我這個抽象概念，即本來是由真實的水果得來的「水果」概念，能夠當做離開梨、蘋果等等而獨立存在的東西，我自然可以宣稱——』

玄想地表示——「水菓」一概念是梨、蘋果、杏子等等的「本體」了。因此，我也可以說，梨之所以爲梨，蘋果之所以爲蘋果，是不重要的。它們的真實的，可感覺的存在，是無關重要的；它們的要素，乃是我給它們抽象出來的那個水菓「概念」。(註一)馬克斯又接着說：『這種方法是不會含有多量知識的』。(註二)何以呢？因爲使用這種方法的人，實際上『是把他自己的活動，亦即，他自己用由蘋果的表象跳到梨的表象的「抽象悟解力」的活動，當做了「水菓」自己的活動了』。(註三)結果，這種方法所給予我們的，當然祇是一些空的範疇了。

當馬克斯說「抽象能力」是社會究研中之有用的心理工具時候，他乃是指「由單純概念起始，歸結到複雜概念的方法」。(註四)照馬克斯的意見，這種方法「顯然地是合乎科學的正確方法」。(註五)在這種方法中，我們既然已經用「抽象能力」得到「複雜概念」之後，我們便不應該把它視爲一個：能離開其具體組成分子而單獨存在的空體。我們應該再用一種「由抽象回到具體的方法」(註六)把「在我們推理過程中的抽象定義，應用到具體事物的再生產(reproduction 或譯摹本)上去」。(註七)也就是說，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，我們應該「永遠把對象——即社會——把握在心裏，當做我們出發的前提」。(註八)試用馬克斯自己的例證來說明。當我們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時候，我們必須由單純的、具體的「勞動產品之商品形態——或商品的價值形態」(註九)出發。因爲商品的價值形態是資產階級社會的「經濟細胞形態」。(註十)可是，一旦我們由此細胞的分析，一步一步的分析到資本主義社會的「整個的有機體」的組織時，我們卻不要忘記了：這個「整體」(著者按：即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全體)並不是個與經驗無關的結構或概念。它乃是一個「有許多異點的，許多東西的集合體，亦即一個歧異成分的統一體」。(註十一)一個廣淺的觀察者，也許認爲分析細胞形態是在做瑣屑的事情。可是，馬克斯說：『事實上它是在分析瑣屑之事，但這些瑣屑的事情，卻和用顯微鏡的解剖學所分析的東西，同樣重要』。(註十二)所以，馬克斯說：『從最單純到最複雜的抽象思考法則，是與實際的歷史過程相符合的』。(註十三)在馬克斯看來，這纔是正確的方法。

照以上的分析，我們可知形上學家所用的「抽象法」，根本有一種「把物事之顯著的特徵，給抽象成爲邏輯的空名」的壞結果。而社會科學家所用的「抽象法」，則係「由最單純到最複雜」的對具體物事的分析。這樣一來，則上面第一段那個「抽象能力」和後兩段那個「抽象能力」，實際上所指的對象並不是相同的。既然實質上這兩個名詞沒有指述同一件東西，則馬克斯即沒有自己矛盾。不過，爲了清楚起見，最好把在社會科學中有用的那個「抽象能力」改名爲「分析能力」。實際上馬克斯也常用「分析」這個字。

二、「面對事實」與「比較事實」 我們既知道「分析」，即「抽象能力」的運用，是社會科學中的有用工具，現在則須知在社會的研究中，第一要務便是對於實際物事的分析。馬克斯認爲分析應從實際的事實開始。這就是所謂「面對事實」。(註二五)所謂「實際的事實」，似乎有兩種可能的涵義。馬克斯何以側重「事實」呢？因爲他認爲：在社會現象的研究中，『可以做我們出發點的，並不是「觀念」而止是「物質現象」』。(註二六)但我們都知道，凡是研究社會現象的人，差不多沒有從「觀念」出發的。那麼，馬克斯上面的話，豈非無的放矢？實則不然。馬克斯說上面的話之原因，乃係對當時德國流行的黑格爾傳統之形上學思考方法的一大反動。這一點，我們祇要一看馬克斯對普魯東的批評，(註二七)便可證明他特別注重「事實」是有所爲而發的了。

其次，何以馬克斯又加重「實際的」一詞呢？關於此點我們須知：馬克斯把我們認識外物的「表象」或「形式」與「實體」是分別開的。他說：『如果表象或形式若和物事的性質完全同一的話，則科學即無用了』。(註二八)『用日常經驗來判斷，科學的真理永遠是似是而非的；因爲日常經驗祇捉到了物事的虛偽的表象』。(註二九)『正如天體的表面運動，祇有深知其內部運動（這種運動是非我們的感覺所能領悟的）的人，纔能深切了解一樣；同樣，祇有一個深知資本之內在性質的人，纔能對於競爭(competition)做一科學的分析』。(註三〇)那就是說，科學的真理，以常識觀之，是『似是而非的，且反乎日常觀察的』。例如，若說『地球是在圍繞太陽轉，水是兩種具有高度燃性的瓦斯做成的』(註三一)似乎是不對的。但科學必須揭穿物事的「表象」，而去發見

「物事的真實關係」(註三二)或物事的「隱蔽的本質」。(註三三)

由上可知所謂面對事實，馬克斯的意思是說：我們在研究法中，必須與事實接觸。但是怎樣纔可以接觸事實，而避免接觸其表象呢？馬克斯認為：若了解物事的真實狀態，我們不能限於考察它的「靜態」。反之，我們必須對物事的「諸不同的發展形態」，做一種「比較」的研究。這種「比較」的研究，也就是對物事的「動態」或演變狀態的研究。研究任何一社會現象的關鍵，都在「各別地研究其諸演變形態，而後再進而比較之」。(註三四)馬克斯的見解，在人們所理想的靜固狀態下分析物事，祇能了解物事的虛像。那個靜固狀態祇是理想的，所以是假的。因為靜固的情勢，不是常在變動着的外物的本相。因此，若非對一社會現象之「諸不同發展形態」做一比較的研究。我們即僅求了解該現象之存在的一種形態，都談不到；更談不到了解它的史的意義了。

因為史的意義是更需要比較研究的。例如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，不過祇是人類經濟生活發展的一種形態，它並不是一靜固的狀態：它有它的過去和將來。所以在我們分析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時候，我們既要探究它所以成為現狀的過程；也要推測它將來發展的去路。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諸不同發展階段的比較研究，不僅可以把它現階段的發展安置在其整個歷史過程中（由此可知其現階段的發展，在其歷史上的位置與意義）；且亦可充分了解其內部組織與作用，俾可推測其將來的發展。每個發展形態的自身，都有其個別的歷史特徵。沒有一個是可以被「永久固定住」(註三五)的，或是被普遍化的。古典派經濟學家如斯密司(Smith)和李嘉圖(Ricardo)的大缺點，就在於他們不能了解「價值形態」(value-form)。(註三六)古典派經濟學既然忽略了價值形態的問題，所以它即不能了解以下諸形態的特別的史的性質：如商品形態、貨幣形態、資本形態等等。因此古典派經濟學也就忽略了資本主義的交換方法(capitalist-exchange)之特別的史的性質；而誤認資本主義的交換方法是「大自然給任何狀態的社會所永久確定的」(註三七)唯一交換方法。

當然，比較是會發見相似點的。但這並不是說：一現象的諸發展形態，可以用一個「普遍的護照」(密

訣」(註三八)解釋得通的。歷史是不重演的。同理，它的各演變階段，也是不重演的。即使很相像，但出現在不同的歷史環境中的諸事實，也不會產生同樣的結果。古代羅馬的貧民，原來是自由農民：自己耕種自己所有的一塊土地，並且是自己應用的。在羅馬史的演變中，他們後來被剝削了。這段運動的過程，和資本主義產生的原始堆積是一樣的。原始堆積的過程，一方面使平民失掉了生產手段和生活資料，另一方面卻促成了大量的土地財產和大量的貨幣資本。一方面有自由人，除了自己的勞動力外，餘無所有。另一方面有領有大量攫得財富的，剝削自由人之勞動力的人。「事情怎樣了呢？」馬克斯問。「那羅馬無產階級，並沒有變成工資勞動者，而變成了無所事事的游民，其生活情況比美國南部的「窮白人」更為惡劣。隨之而發生的，並不是資本主義的而是依靠奴隸的生產方法」。(註三九)這是他的解答。他認為相似的現象，但有不同的時地因素，不一定產生同樣的結果。所以，他說：若有人把對於一物事的特殊發展形態的特殊分析，當做一個解釋「一切運動的歷史哲學理論」，那纔是謬妄之至！社會或歷史研究中之事實的分析，其目的乃是在：推求一社會現象的諸發展形態的內部關係，並因此求了解該事實在其演化過程中之特殊的史的性質，和它的運動法則。正如有人評馬克斯道：「這種研究方法的科學價值，乃在揭明某一社會有機體的生長、存在、及發展的規律，及其被另一更高發展形態所代替的法則」。(註四〇)

三、求社會上層結構之歷史經濟動機的方法 馬克斯研究法的主要特徵，是推求一切現象之歷史經濟動機的方法 (historico-economic motivation)。照他的見解，任何理論系統或社會上層結構，均可有兩種研究或批評的方法。一是就其本身而批評之，再則由其歷史或社會的背景中批評之。

如對宗教，他主張即有兩種研究或批評的方法。一種是「以宗教自身為其原因地了解宗教」，亦即「不越宗教之雷池一步」地去了解宗教。另一種是「用物質的條件去解釋宗教」。(註四一)所謂「物質的條件」，馬克斯的意思是：我們研究宗教，應該推求出來「某種工業及商業的關係，怎樣必然地與某種社會形態聯繫；這種形態自身又怎樣與某種國家的形態相關聯；因而又產生某種形態的宗教意識」。(註四二)他認為德國的自由主義，

也有兩種不同的研究方法：第一、我們可以限於批評『德國小資產階級對自由主義的幻想』；第二、我們也可以由其『所由發生，並且賴以存在的，真實的利益關係中』，去批評它。（註四三）在他自己看來，我們對於德國的自由主義是應該由其社會背景中，去研究的。他又說：『一部宗教史，若不探究宗教的物質基礎，是不會合科學的』。（註四四）即整個的『人類的歷史，也應該與工業及商業史去聯絡研究』。（註四五）在馬克斯看來，假如我們若以：『研究宗教祇以宗教自身爲其原因，研究自由主義僅批判某些人對自由主義的幻想，爲滿足；則我們必得到一個最不通和最無味的結果』。（註四六）固然，馬克斯說：由『分析宗教的模糊的概念，而求了解此諸概念的塵世的核子，是很容易的；而從對一特殊時代的物質條件之分析，推知此諸條件所應產生的宗教形態，是很難的』；（註四七）但我們須知：『後一種方法是唯一唯物的方法，所以，也是唯一科學的方法』。（註四八）換言之，後一種方法，便是採取唯物史觀的分析方法。

實則馬克斯把他所認爲是社會上層結構的東西，都由其歷史發展和經濟動機中，來尋求解釋。一方探究一社會上層結構直接與社會關係之聯繫；間接地，但究極地，與社會關係所必符合之生產關係的聯繫。再舉些例，可以說明此點。當馬克斯批評亞里士多德（Aristotle）關於商品價值表現中的「平等」概念時，他並不去考察亞里士多德理論系統內部的一致與否，而說：『亞里士多德所生存的社會之特殊情形，使他不能發現這個「平等」的實際是什麼』。（註四九）又說：『柏拉圖（Plato）的「理想國」，由其認爲分工是國家的組成原則言之，也不過是埃及階級制度的一個雅典的理想化而已』。（註五〇）馬克斯解釋笛卡兒（Descartes）的「動物是機器」一定義，也採取經濟的觀點。他說：『笛卡兒這個定義是以製造品時代（manufacturing period）的觀點，來着想的。這與中世紀，把動物視爲人類的助手的觀點不同』。而此不同的基本原因，在他看來是因爲社會經濟背景的不同。（註五一）這樣一來，則一般所認爲是純粹的思想，馬克斯都認爲與某一社會之工業關係有密切的聯繫了。

由上述各例，可以得一結論。即馬克斯的分析方法，第一特徵是：在一社會之上層結構內部，或許多社會

上層結構之間的變化中，推求其「外在的原因」；第二是馬克斯認為這外在的原因主要地、究極地、是「經濟的」。這兩種特徵，都可以在馬克斯對康德（Kant）和邊沁（Bentham）的批判中看出。（註五二）在他批判黑格的法律哲學（*Philosophie des Rechts*）一文中，也可看出。假如我們承認可以有一種「知識的社會學」（*Sociology of Knowledge*），（註五三）則馬克斯的方法，當亦為其中之特殊的一派。『特殊的社會學』，因為馬克斯主張在社會制度中，經濟是最有勢力的。而其他派的「知識的社會學」，則不必如此主張故。

此處似須有一言解釋。據德意志的意識形態一書，馬克斯原來之主張歷史的唯物論，可以說是對黑格爾用「意識形態的方法」（註五四）解釋歷史的一個反動。馬克斯認為「歷史」和「唯物論」可以聯合在一起。（註五五）從歷史與唯物論聯合的觀點，馬克斯把歷史根本看成一個實踐的過程，（註五六）一個有着固定的取得生活資料方法的，實際存在的人類生活過程。（註五七）在此實踐的過程中，抽象概念、（註五八）純粹思想、（註五九）純粹精神、（註六〇）意識等，『若離開真實的歷史而觀之，它們自己是沒有任何價值的』（註六一）這個看法，直接是反對黑格爾的。黑格爾『他自己在歷史哲學一書末尾說他「祇是研究了觀念的過程」，並祇表示出了歷史中的真的上帝意旨』。（註六二）因此黑格爾就把歷史當做一個「精神之實現和發展的過程」。（註六三）在馬克斯看來，凡一種思想的產生，不過祇是物質條件的反映；而所謂『意識者非他，祇是有意識的存在而已』（註六四）觀念、範疇、原則，都是人的製品。（註六五）即純粹的自然科學，也自有其物質的基礎。（註六六）這些主張都可表示馬克斯的「唯物的態度」。

但他更進一步的研究，便把這種態度做成「經濟地唯物的」態度了。經濟地唯物的史學分析法，不但用物質來解釋概念，而且以經濟的動機去研究概念的產生。比如，我們研究歷史上流行的觀念，我們不該『把統治階級的觀念，與統治階級自身分開，而認為那些觀念有另外一個獨立的存在』（註六七）我們也不能祇說『這些或那些觀念是有勢力的，而不顧及那些觀念產生的條件，及它們的製造者』（註六八）『假如我們忽略了這些觀念之淵源的個人及世界情形，我們自然可以說，在貴族政治佔勢力的時代，光榮、忠誠等概念是佔優勢的；在

資產階級佔勢力的時代，自由、平等諸概念是流行的」。(註六九事實上，馬克斯認為：不但「任何時代統治者的觀念，都是統治的觀念」，(註七〇)而且「某時期若有革命觀念的存在，就表示先已有一個革命階級的存在」。(註七一)

也許有人說，這種求經濟地唯物的動機的方法，不免把嚴格的形式思想系統和具體的社會事實給相混了。關於這點，我們須知馬克斯的目的乃在：去估量各種社會上層結構的社會功用和意義；在社會上層結構中，自然也包括形式的思想系統。一形式的思想系統，其自身內部，可以與具體的社會事實無關；但此系統之生長、發展、和沒落，以及它對社會的功能，卻是必須由其歷史的背景中，去分析的。譬如以F代表一形式的思想系統， $f_1, f_2, f_3, \dots, f_n$ 代表此系統的內部組織。R代表關係。H代表產生F的歷史背景。馬克斯的方法並不是研究內在系統 $f_1, f_2, f_3, \dots, f_n$ 。這個系統顯然是純粹形式的，與經濟無關的。但我們欲知此形式系統的社會功用和意義，則我們不是在討論F或 $f_1, f_2, f_3, \dots, f_n$ 本身，而是在考察「FRH」或「F, f₁, f₂, f₃, ... f_n」(F)RH。F的本身固然可以是形式的，但「FRH」則本質上是一件歷史的事實。馬克斯的意思乃是：祇有研究「FRH」這個關係體，纔能估量出F的社會功用，及其與其他社會制度的關係。我們所必要知道的是：馬克斯乃是在研究形式系統在其歷史背景中的情形；而非研究內部自成一形式系統的系統本身。

另一點與上述有關的是：馬克斯主張社會制度，如宗教、政治等，都是「階級偏見化了的」。(註七二)即科學自身，也脫不掉階級的偏見。(註七三)這種說法本來代表他的「經濟的」唯物觀。馬克斯在此處也是在講「實踐中的制度」，而非理想家空想中的制度。理想家可以說「理想的制度」是圓滿的，公正的，無私心的。但實踐中的制度，並非制度本身；它們自己是不會運動起來的。必須由某些「人」來運用它們。在任何社會中，既然都有經濟上不同的階級，並且，經濟上佔優勢的階級，也在其他社會活動及制度中佔優勢，故馬克斯說：「制度是階級偏見化了的」。而在現社會中，制度是「資產階級化」了的。他又認為：即理想家之創造其理想的制度，也是有自來的，而非無自來的。那就是說，他們實際的生活方法，在某種限度內，也限制他們的思想的

方式。用拉斯基教授 (Prof. Harold J. Laski) 的話，人不同地「生」，故亦不同地「想」。(註七四)照馬克斯的看法，在人們的社會思考中，最有社會意義的不同，乃是因其不同的經濟存在方式，而產生的差異。這就是馬克斯用社會實踐解釋社會理論的學說。亦即上述探求社會上層結構之歷史經濟動機的方法。

三 辯證法與思想律

我們先述馬克斯和黑格爾的辯證法的關係。試看辯證法在馬克斯的系統中有什麼意義。其次，我們要證明形式邏輯中的「思想律」與辯證法並不衝突。

一、馬克斯和黑格爾的辯證法 我們現在所欲證明的要點是：第一、馬克斯否證了當做形上學理論的辯證法；第二、但辯證法尚可當做一種了解演變中之物事的方法，這是馬克斯所接受的。

第一、馬克斯否證了唯心的辯證法，即辯證的唯心論。在證明此點之前，我們必須說明：何以辯證法在黑格爾的系統中，必須是一種形上學的理論？又何以知道馬克斯說黑格爾的辯證法的時候，他是指的唯心的辯證法或辯證的唯心論？每個治哲學的人都知道，黑格爾哲學的特徵是「有」(Being)和「思」(Thinking)的同一。這同一的必然結果，便是形上學與邏輯的同一。黑格爾的「邏輯學」不僅是一套思考的規則，也必然地是一套「有」和「變」(Becoming)的學說。固然，這「必然地」，是祇就黑格爾說的。其他邏輯家的邏輯著作，當然不「必」是一套形上學的理論。因為黑格爾同一「思」和「有」，故講思的邏輯，必然地與講有及變的形上學同一。因此纔有「唯心的辯證法」這類名詞。「方法」本是空的形式或架子，它並不斷言關於物事的真理。「唯心的」則是在心物發展過程中，斷言心是根本的，之一種形上學說。所以，「唯心的辯證法」一詞的意義，實則即是「辯證法的唯心論」。其中之「辯證法」，乃是其結構的理則；「心」是其結構的資料。

馬克斯對黑格爾哲學之「思」和「有」的同一，也知之甚悉。他在哲學的貧困一書中，曾說：『但事實上，形上學（整個哲學）是被黑格爾裝在他的方法裏了』。(註七五)這句話充分地證明：馬克斯確知黑格爾哲學

中「思」和「有」同一的特徵。他既確知此點，則當他說到黑格爾辯證法的時候，他當然指的是「唯心的辯證法」，也就是「辯證的唯心論」。雖然他在資本論序中說：『我的辯證法不僅和黑格爾的辯證法，根本上不同，而且是它正面的對頭』；（註七六）可是他緊接着又說：『在黑格爾看來，思想過程是實在的創主；他認為實在不過是觀念的外在表現而已。反之，照我的看法，所謂觀念，不過是反映在、翻譯在人們心理中的物質而已』。（註七七）馬克斯又說：『在黑格爾的著作中，辯證法是倒立着的』，（註七八）或是被他「神秘化」（註七九）的。

從上述可以看出：馬克斯雖然在語言文字中說的是他自己的「辯證法」和黑格爾的辯證法不同，實際上卻是指着他的辯證唯物論和黑格爾的辯證唯心論的不同。何以見得呢？一則，假如上述馬克斯所說的「辯證法」係當做一個純粹方法的辯證法，則馬克斯顯然地犯了：既接受又反對同一件東西的矛盾。事實上，他既然接受了黑格爾的當做了方法的辯證法，且謂之為『一切辯證法一般的基本形態』；（註八〇）則他不能（實際上他也沒有）又反對它。上述『思考過程是實在的創主』的主張，正是唯心論的見解，決非辯證法本身。『觀念不過是反映在、翻譯在人們心理中的物質』的主張，正是唯物論的見解，也不是辯證法自身。

二則，我們知道，方法本身，或把辯證法當一個純粹方法，並不發生「倒立」或「神秘化」的問題。方法既是空的，何所謂「倒」和「正」？何所謂「神秘」和「不神秘」？祇有對於以心物說明「有」和「變」的形上學說，纔有所謂「倒」和「正」，「神秘」和「不神秘」的問題。以唯心唯物兩種理論來說，則對於以下兩命題：一、『思想是物質的創主』（姑認為是唯心論者的主張）；二、『物質是思想的創立』（姑認為是唯物論者的主張）：唯物論者當然可以說，第一命題是「倒立」着的。因為在他看來，應該做主詞（頭）的「物質」，卻在第一命題中，變成賓詞（腳）了。把頭變成腳，腳變成頭，這豈不是「倒立」着麼？既然「倒立」着，自然就不可解；「不可解」就是「神秘」了。所以馬克斯說黑格爾的「辯證法」是「倒立」着的，「神秘化」了的，實在只是以辯證唯物論者的眼光，來批評「辯證唯心論」。